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,本年度报告由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曲阜市联社）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编制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qufu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现将2015年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**

**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**

**为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曲阜市联社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细化分解日常政务公开管理和政务信息更新工作，所有业务科室均设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。依托山东省供销社、济宁市供销社门户网站、宣传栏及时主动公开社务信息，发布供销工作信息和行业信息。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**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全年曲阜市联社在市政府网站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将有关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做到及时公开，公开内容较全面地反映了2015年曲阜市联社系统工作情况，体现了权威性、真实性、时效性和行业性，宣传了供销社在服务“三农”中的重要作用。**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等问题。为此，曲阜市联社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.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**

**2.认真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公布信息，信息公开内容常换常新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社会需求。**